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9號

原　　告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4,044,400元（計算式：面積5237.6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6,500元/平方公尺＝34,044,400元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11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惟瀞